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全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代 表 人 翁培祐

訴訟代理人 陳翰錡

廖韋昕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瀚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阮馨嬋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265,517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3,265,517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3,265,517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第2項）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

01 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稅捐稽徵法第24
02 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

04 聲請人前於114年9月間曾因債務人欠繳112年度營利事業所
05 得稅未分配盈餘稅款，調閱債務人財產目錄及財產清單，發
06 現其將名下若干房地於114年4月10日信託登記予他人；若干
07 房地於114年7、8月間出售予他人；其餘債務人名下房地均
08 設有抵押權，經扣除抵押權設定金額後已無價值，經聲請人
09 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後，債務人嗣於114年11月繳清稅
10 款。現債務人又未依限辦理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
11 報，經聲請人所屬左營稽徵所(下稱左營稽徵所)核定暫繳稅
12 額新臺幣(下同)3,265,517元，嗣債務人申請分3期繳納獲
13 准，分期繳款書於114年11月10日合法送達，第1期繳納期限
14 為114年12月10日，惟債務人未如期繳納，經左營稽徵所依
15 規定廢止分期繳納並重新發單，繳款書已於114年12月18日
16 合法送達。經查欠稅人存款查詢情形表，債務人僅剩265,48
17 0元存款，已不敷償還其所欠稅款，且存款隨時有可能被轉
18 出或提領，實難期待債務人能繳納稅款，足認本件如待移送
19 執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實有保全公法上金錢
20 給付強制執行之必要，亦符合比例原則，爰聲請假扣押等
21 語。

22 三、經查：

23 (一)債權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
24 繳稅額核定通知書、債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
25 書、債權人114年11月7日財高國稅左營字第1141110371號函
26 核准分3期繳納、分繳管制檔登錄畫面、債權人114年12月16
27 日財高國稅左營字第1140654829號函請債務人限期繳清稅
28 款、送達證書、欠稅查詢情形表、代表人戶籍資料、債務人
29 申報財產目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建物
30 查詢資料、本院114年度全字第27號裁定、欠稅人存款資料
31 查詢情形表等影本附卷為證。核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3,265,

01 517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業
02 經釋明，且債務人亦未就上述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依上揭
03 規定意旨，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
04 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
05 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按「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
07 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7
0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乃鑑
09 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
10 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
11 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2 項所示。

13 四、結論：聲請為有理由。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5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16 法官 吳 文 婷

17 法官 李 協 明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者。

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蔡 玫 芳